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  
**关于审议天然气储气库剩余天然气储量资产转让事项的**  
**独立意见**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11月24日召开了2015年第7次董事会，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非执行董事，对此次董事会会议将审议的关于公司《关于转让新疆呼图壁等6座天然气储气库剩余天然气储量资产的议案》进行了认真审核，现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公司拟向控股股东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石油集团”）所属的石油管理局转让储气库剩余天然气储量资产。各油田分公司分别与各收购主体签署剩余天然气储量转让协议。上述有关事项构成关联交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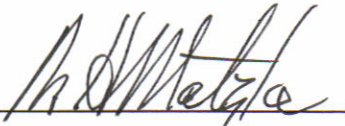
2、公司已就上述关联交易事项知会了我们，同时我们收到了此次董事会会议《关于转让新疆呼图壁等6座天然气储气库剩余天然气储量资产的议案》、储气库转让协议等资料，我们获取了做出独立判断所需要的充分的信息。

3、我们认为：本次转让是按一般商业条款进行的日常业务，交易条款公平合理，符合公司股东的整体利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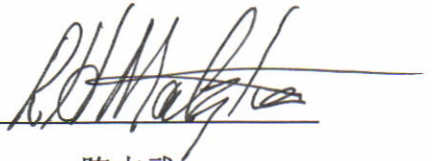
综上所述，我们认为：公司董事会就该等关联交易的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和《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交易是按一般商业条款进行的日常业务，交易条款公平合理，符合公司股东的整体利益，并且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同意上述关联交易事项的进行。

【本页无正文，是《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关于审议天然气储气库剩余天然气储量资产转让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非执行董事签字：



理查德·马茨基



陈志武

**Chen Zhiwu**

---

林伯强

---

张必贻

2015年11月24日

【本页无正文，是《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关于审议天然气储气库剩余天然气储量资产转让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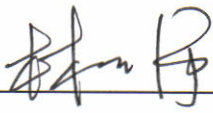
独立非执行董事签字：

---

理查德·马茨基

---

陈志武



---

林伯强

---

张必贻

2015年11月24日

【本页无正文，是《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关于审议天然气储气库剩余天然气储量资产转让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非执行董事签字：

---

理查德·马茨基

---

陈志武

Chen Zhiwu

---

林伯强



---

张必贻

2015年11月24日